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6 件，涉案金额累计约 3,533.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7%。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案由	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情况
新增	买卖合同纠纷	22.03	1 件，尚未开庭，被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3.50	1 件，尚未开庭。
新进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86.39	1 件，已有生效判决，双方均提起再审。
	劳动合同纠纷	17.16	1 件，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买卖合同纠纷	33.95	1 件，公司诉讼地位为原告，一审判决被告给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2,000.00	1 件，公司前期披露了江阴永利诉江阴利源等 8 名被告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安徽恒道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 2024-044、2024-051、2025-061 和 2025-066 号公告。目前，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共 28 个，累计被申请冻结金额 7,706.07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29.79 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已有生效判决双方均提起再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